

創造未來，操之在己

自由不單是一種權利，它也牽涉一份責任；一份讓基督徒能參與解決現代社會的問題的責任。以下的文章道出面對此議題時，聖施禮華是如何教導我們。

2009年11月3日

「我要你們成為反叛者，自由、沒束縛，因為我意願你們，其實是基督要我們，成為天主的子女。」(1) 聖施禮華不斷鼓勵每一個人，勇敢地充份運

用他們的個人自由——負起相對的責任，甚至是因此而帶來的風險，他敦促我們無論其他人選擇去承認與否，我們也要保衛及行使這由基督為我們贏取的自由。

這是開啟日常生活超凡偉大的關鍵，因為所有男男女女在每天的日常生活，都應使個人尊嚴的精髓，即天主子女的真正自由日漸成長。聖施禮華在一生中憂心地察覺到各種文化及社會趨勢，都正在失去對個人自由的尊重，這些危害包括“羣眾心態”、不同類型的離間、極權主義及獨裁主義，以及被扭曲的教權主義。面對著個人本身及其自由所遭受的許多攻擊，他以身為基督徒的態度，竭盡所能維護每一個人的尊嚴。他積極捍衛人類自由的其中一個例子，可在於1969年在馬德里的一份報章發表了一篇名為《信仰的豐盈》的文章中一窺而見。

聖施禮華正如我們一樣，活在一個文化自相矛盾的時代；一方面擁有強烈的自由感，亦意識到這力量常以各種方法加以誤用。有時候自由只降格到只剩選擇的能力，而忽略了每人被召喚達致的完美。

我們也可見到很多當代的人，為了建設一個更合符人性的社會而捨棄了個人自由。他們不自知地為其他的事情而放棄了自由。

一些政府經常因擔負起提供市民所需的任務，而扼殺了每人的個人責任。很多人雖然在比較不重要的事情上有相當多的選擇性，但那只是有限度地運用自由，因為他們沒有花足夠時間慎密思考，亦或不能得到所需資訊以作出決定。

面對現存的權力架構、宣傳攻勢或傳媒的沉重壓力，很多人認為其決策自由只侷限於他們的私人生活圈子中。很大程度上，他們喪失了建構社會的

參與感，在他們的工作或在一般人類發展方向上均視自己缺乏影響力。

聖施禮華以他的教導幫助人們對抗那放棄自由與責任的趨勢。他鼓勵他們不要安於自己的私人世界，要跨出只侷限於日常工作及家庭事務的生活、去尋找自由的力量、創建未來。

對主業會創辦人而言，自由最深層及最重要的意義，在於在天主面前及為了天主的自由。因此，它與個人的責任是不可分割的。當人隱沒在羣眾之中，個人的責任便會消失。人便變成無價值之物，喪失其獨特之性格。聖施禮華致力把每一個人從隱姓埋名的羣眾中拉拔出來。這羣眾由孤單的個體組成，被剝奪了與天主和其他男女的真正人性的來往關係。

作為基督徒生活的導師，他希望能培育人們該如何活出自由。天主的兒女時刻爭取與十字架上的基督在一起；那毫不保留自願地去回應、忘卻自我而作為獻祭的主基督。若個人的德行

沒有得到養成，那便會使人很容易失掉自由的本意。

在論及個人的「自由」，聖施禮華鼓勵我們基督徒去行使自由，活躍地參予各項團體活動，他希望他們能在一些現在及未來的社會問題作決策時，能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。就如他時常說：「你必須自由地、按照你本身的興趣和才能，以充滿基督徒精神的方法，積極有效地參與你國家的一些有益的公開或私人組織。這類組織總會對人的現世或永恆裨益發生作用。」

(2)

在人類的歷史上最大的挑戰，就是尋找到那些以基督為典範，有擔當的基督徒。祂為從勞役中拯救我們，在十字架上作了犧牲。「我們是天主的子女，也跟別人一樣擁有公民的身份，因此，我們必須無恐無懼地參與一切正當的人類活動和組織，好使基督臨在於其中。如果我們因疏忽或好逸惡勞，而沒有自由地努力參與人類的發

展，和參與社會現時和未來所依賴的決策，那麼，上主將嚴厲責問我們。」(3)

聖施禮華了解到真正的人類及基督徒的自由，必須包含合理地去採納、維護在不同社會議題的分歧意見如：在專業方面、政治、社會及民生團體、文化、神學及哲學上。

他更時刻確定，適當及健康的多元化生活是基督徒須具備的特質，因那才是自由的真正含意。他以此對一些不尊重天主所賜予我們現世受造物的人身自由、本性和法律的教權主義作出對比。「當自由的價值得到完全被理解，這真貴的禮物受到熱愛的話，自由地活出多元化的生活便更得愛載。」(4)

在這領域上，聖施禮華時常對抗潮流，去幫助人們將本已存在的個人自由發揮地淋漓盡致。其中部分的努力便是積極地去護衛神學的真理，即人類自由是平信徒們必然的基本特質。

但這不代表神職人員沒有接受這份恩賜，只是他盡力去強調在平信徒的生活圈子裏更能活化因身為基督徒，而能行使自由的最佳典範。自然這關乎於基督徒的自由，跟隨信仰的真理，主要便是基督—真理之神。

聖施禮華慣於簡潔地陳述：「**在俗世事務中是沒有教條的！**」(5) 這句話並不表示他提倡任何「基督徒自由主義」，欲把信仰從俗世事務（政治，科學，人類學）中分離出來，正如受限制的一些私人敬禮及神學知識。這絕不是他的本意。

聖施禮華總是積極地堅持，基督徒的信仰應該光照所有世俗的問題（這是他教導有關聖化日常工作及俗世組織上的一個要素），因此一個基督徒當他或她進入議會、行醫或在建築界、或履行一個家庭主婦的工作時，他或她亦不應停止作基督徒。他視生活合一為基督徒生活的基礎，認為生活合一應該引領我們將所有我們所關心的

(我們的家庭和職業工作、整個世界)都帶給基督，但這該以全然的自由來做，避免任何形式的「基督宗教基本主義」，永不將基督徒信仰侷限於我們個人喜好和解決方式，無論它們看起來是多麼地合適和高尚。

眾所周知聖施禮華傾全力地維護主業會信友的自由，他會經常強調主業會成員可以擔任各種政治職位，只要它們跟天主教信仰沒有衝突，他堅持

「這多元化是良好精神的表現」(6)。他視主業會會員中，在政治議題上存有不同意見是很健康的，倘若有掌權者嘗試將自己對世事的意見強加於別人時，他會強力反對任何「暴行」。

任何企圖以信仰去認同世俗事務上的特定政策，就算是有最好的意向，亦會是一種教會主義的形式。他強有力地說這類教會主義相等於「暴行」，泯滅了個人的自由，並會全然不相容於基督徒的世俗性，亦是那不可分割的真自由。

他對自由的熱愛令他盡其所能地去提供全面的培育，包括在神學方面，好使每個信友均能聖化每天的工作，並以自由的偉大精神去進行使徒工作，不需受到特別的指引。在這點，亦如許多其他的一樣，聖施禮華真正地創新！但並非只是為了創新而創新。

「嘗試將絕對性的真理，放入各人會根據個人的特定興趣、文化喜好和經驗而產生自己的看法的問題上去解答，這是不符合人性尊嚴的。」(7) 這有時被視為是因着人的侷限所致，而這是真確的，但我們也應該明白這是與人性的尊嚴有很大關係。聖施禮華看出尊重每個人的尊嚴的本意，是重視其他男與女的意見和看法，任何企圖在世事上建立「絕對性的真理」，會表達出不信任他人在尋求最好方式來依照真理而行所作的貢獻。

好好回想聖施禮華是如何靠着聖神的光照，默觀自由最深切的意義、甚至感受到某程度，明白到我們神聖父子

之情的事實，這對我們有莫大益處。作為天主的子女意味着作為自由之人！

天主子女的自由來自「kenosis」的果實，即是聖言降生成人的自我付出的果實。基督在十字架上，以崇高的方式和完全的自由，為父的旨意運用了他無限的大愛。靠着祂的苦難和死亡，祂為所有男女贏得了自由，並獲得了復活的勝利，天主聖三大愛的泉流在基督的苦難中達到最高峰。

「當天主指定拯救人類於罪惡奴役的時刻已到，耶穌在革責瑪尼園痛苦至極，汗流如同血珠（參閱路 22:24）。祂無條件地接受了父，要祂做出的犧牲。」(8)

基督無條件地接受父的旨意，身為一個皇者卻去尋求服侍全人類，便是運用自由的極致高峰。

(1) 天主之友》, 38

(2) 《鍊爐》 · 717

(3) 《鍊爐》 · 715

(4) 與施禮華蒙席會談 · 98

(5) "The Riches of the Faith,"
published in ABC, Madrid,
November 2, 1969 「豐盛的信仰」
1969年11月2日在馬德里由ABC出版

(6) 與施禮華蒙席會談 · 98

(7) "The Riches of the Faith,"
published in ABC, Madrid,
November 2, 1969 「豐盛的信仰」
1969年11月2日在馬德里由ABC出版

(8) 天主之友 · 25

chuang-zao-wei-lai-cao-zhi-zai-ji/ (2026
年3月28日)